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兴证券字〔2021〕32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 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科创板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服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合称联席辅导机构）作为联席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6日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融科”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北京睿

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623号),辅导日期自受理日2020年12月10日开始计算。

华兴证券作为睿智融科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之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国金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事务所”或“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或“会计师”)共同对公司进行日常辅导。在本次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与国金证券、信达事务所、致同事务所相关人员持续对睿智融科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审阅公司反馈的相关资料,对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并督导公司解决。

(一) 辅导的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联席辅导机构通过现场尽调的形式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查阅睿智融科的工商底档、核查睿智融科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的财务与会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可行性等。联席辅导机构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进行整改。

2、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在会上总结期间发现的问题及各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从而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3、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授课，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系统介绍了科创板上市条件及流程、审核及注册程序、上市后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内容。

4、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核心技术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规范等。

（二）辅导的方式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 2、采用访谈、开会、电话等方式进行辅导；
- 3、查阅并收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核心技术等方面的资料，跟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针对睿智融科前期尽调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充分与

信达事务所、致同事务所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聂敏、张锋、刘婷、曾雅婷、朱忠正五人，其中聂敏任辅导小组组长，朱忠正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华兴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方科、邵吉刚、孙菁、曹原、闫崇达、刘俊岐、钱怡，其中方科为辅导小组组长，刘俊岐、钱怡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隗青华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信达事务所和致同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人员，配合国金证券、华兴证券对睿智融科提供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睿智融科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联席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初步拟定的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市场前景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帮助公司梳理并初步确定了募投项目及其金额，辅导小组拟督促公司按照募投计划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现有制度尚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在联席辅导机构和会计师、律师的指导下，睿智融科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规范，且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实施。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联席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方法；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直接高效的沟通协作，从而确保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联席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调、个人问答、定期协调、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严格遵循与睿智融科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公司对于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的解决方案有了比较明确的思路，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身日常经营运作进行了规范，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曹原

曹原

闫崇达

闫崇达

钱怡

钱怡

邵吉刚

邵吉刚

孙菁

孙菁

刘俊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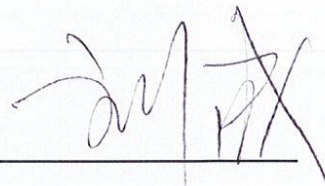
刘俊岐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威



2021年 2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印发
